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12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(直达资金) 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建设局:

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建【2021】331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16万元,支出列2140106公路养护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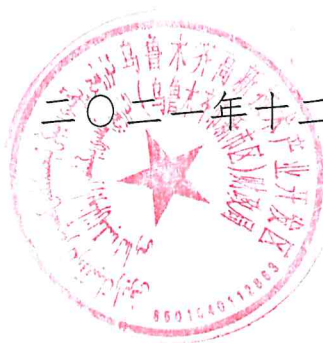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建设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	16	
		其他资金：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农村公路日常养护59.18公里。 目标2：农村公路线道主路21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公里数	=59.18公里
			农村公路线道主路道路	=21条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支付率	=100%
			资金足额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按照任务执行率	=100%
			资金按时发放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经费总成本	≤16万元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	满足周边企业及居民的民生需求	有效
			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5年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:
联系方式:

经办人: 刘咏梅
联系方式: 3136384

财务复核人: 韩桂梅
联系方式: 3678612

